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2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2016年度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

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5166000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共有7家中标供应商入围。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早期人防工程治理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该项目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信息公告，未在北京市财政局指定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项目信息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部分第三条：“公开渠道。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准确

该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与实际开标时间均为2016

年 4 月 18 日 14:30。该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09:00。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六条：“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 该项目招标公告未包括采购人的联系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二部分第四条“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 该项目中标公告内容未包括采购人联系方式，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
